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更准确地反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董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激励计划》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51.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950.16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1 年 8 月授予，则 2021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950.16	555.51	1,130.66	722.56	405.97	135.4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修订后：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51.00 万股。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5,519.4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5,519.47	2,712.04	6,803.99	3,545.01	1,819.17	639.2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较大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90%；预留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90%；预留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除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含子公司）的 10.7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7 人）			280.00	76.50%	3.04%
三、预留部分			15.00	4.10%	0.1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度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 10.00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0.05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4.9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5.40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8.2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 60 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及保持公司核心人才稳定性等因素，主要如下：

（1）充分把握 PCB 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把握 PCB 电子化学品进口替代趋势

PCB 素有“电子产品之母”的称谓，几乎所有电子设备都离不开 PCB。当前，PCB 行业发展主要受 5G 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拉动。据 Prismark 统计，2018 年我国 PCB 产值达到 327 亿美元。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例已高达近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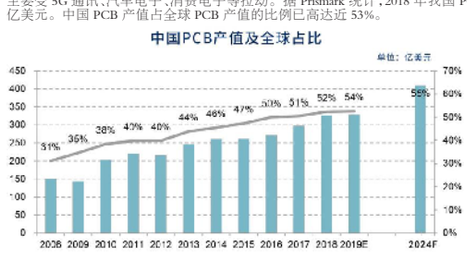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在 PCB 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前处理、蚀刻、棕化、化学沉铜、整板镀铜、图形电镀、化学镍金、化学沉银、化学沉锡、OSP 等众多关键工序均需要进行表面处理，整个 PCB 生产过程需要使用大量相关电子化学产品，市场规模可观。

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撰写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国内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已达 162 亿元，按照国内 PCB 行业近 10 年年均 8.10%的年复合增长率推算，预计 2020 年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可达 258.58 亿元。以沉铜工艺和化学镍金工艺为例，目前我国现有约 2,500 家 PCB 企业，年产量约 6.99 亿平方米，仅沉铜工艺和化学镍金工艺每年对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预估在 100 亿元以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1%。

在 PCB 电子化学品领域，由于该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该领域长期被安美特、麦德美乐思和罗门哈斯等国际巨头所垄断。2018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提倡上游供应链将核心原材料逐步“国产化”，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这将促使上游供应链企业增强改革和创新动力，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这也给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全球 PCB 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的进程中，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进口替代进程的加速，公司的 PCB 电子化学品正迎来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

（2）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加速提升公司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聚焦发展 PCB 电子化学品业务，加快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的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与国外先进水平相当，已经在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东山精密（002384.SZ）、建滔集团（00148.HK）、中京电子（002579.SZ）、奥士康（002913.SZ）、世运电路（603920.SH）和依利安达等公司中实现了量产应用，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得到行业代表客户的检验和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后续 PCB 电子化学品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 PCB 电子化学品业务为重点，立足产品质量，开展技术营销，强化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客户体验效果，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累积口碑效应和品牌形象，尽快提升公司 PCB 电子化学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3）加快实施人才工程，稳定关键核心人才

①人才是公司第一资源

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进一步贯彻人力资源驱动公司发展理念，落实研发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公司通过实施人才工程，有重点地培养和引进公司急需或紧缺的技术人才，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将员工的短期利益、长期利益与个人业绩、公司发展进行绑定，可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凝聚和稳定优秀的研发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②凝聚核心销售、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及研发人才

由于 PCB 电子化学品长期遭受外资巨头高度垄断，使得国内 PCB 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高端销售、采购、管理、研发人才较为短缺。同时，公司的 PCB 电子化学品在客户处使用时需派驻技术工程师在客户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经验丰富且有一定管理能力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在公司更好服务 PCB 客户的关键所在之一。

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上市的大背景下，公司的核心销售、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及研发人才已成为竞争对手不惜成本引进的对象。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有效提高核心销售、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及研发人才的向心力，保持并加强重要人才的稳定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0.00 元 / 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孚新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三孚新科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 2024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归属时间、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度授予，则归属期、考核年度与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归属期、考核年度与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依托对印制电路板、手机通讯、通讯设备、五金卫浴、汽车零部件等领域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出无氰、无铬、无铅、无镉、无镍、无氧氮、低 COD 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通讯基站设备、手机零部件、五金卫浴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等工业产品的表面处理。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表面工程行业影响力较强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之一。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谨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